

彰化縣埔心鄉**文中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 日上午 11 點 00 分

地點：彰化縣埔心鄉立圖書館三樓視廳室（彰化縣埔心鄉員鹿路二段328號）

主席：林欣霓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記錄：林筱涵

一、討論事項

重劃會理事應親自出席理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但理事為政府機關或法人者，得由代表人或指派代表行使之。理事會對於本次各事項之決議，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理事人數為7人，出席人數為7人，已達所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開始。

議案 1：重劃工程規劃設計及預算之審議

依據：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及第 32 條規定辦理。

說明：

- 1.理事會應依重劃計畫書所列工程項目及公共工程規定標準進行規劃設計。
- 2.本重劃區內所需自來水、電力、電信等設施，將洽請各該事業機構配合規劃設計，並於重劃工程施工時一併施設。
- 3.本工程預算書圖委由合格之相關工程技師簽證並依公共工程設計標準進行辦理。

辦法：

- 1.本重劃區重劃工程預算書圖，應於計算負擔總計表報核前，送請各該工程主管機關核定，施工前應提報監造執行計畫送請備查，始得發包施工。
- 2.有關本重劃區重劃工程規劃設計經理事會審議通過呈報彰化縣政府核定後，據以辦理工程發包及施工事宜。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提案理事人數為7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請理事長於各項工程設計書圖及預算書經工程技師設計、簽證後，向各該工程主管機關申請核定後辦理開工，倘經彰化縣政府審核如需辦理修正工程預算書圖內容，則由技師依審核意見逕予修正，免再提理事會討論追認。

二、臨時動議：無。

三、散會：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 日上午 11 點 30 分。

彰化縣埔心鄉文心鄉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簽到表

本影印與正本相符，
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1 博林開發(股)公司 楊昌泰

2 林欣寬

3 徐逢志

4 王仕奇

5 徐伯毅

6 徐溪水

7 林筱涵

監事 陳維元

列席

